

证券代码：870555

证券简称：海帝股份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广东海帝隼绣东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赎回优先股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广东海帝隼绣东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永国资”）于 2017 年 08 月 29 日签署了《广东海帝隼绣东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发行认购合同》，广永国资认购公司发行的 9.7 万 股优先股（以下简称“海帝优 1”），每股票面金额为 100.00 元，存续期 3 年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届满，公司具有赎回权，广永国资具有回售权。根据公司经营需要，公司拟赎回优先股。经公司与广永国资友好协商，双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《广东海帝隼绣东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认购协议》之补充协议二。

二、本次赎回优先股基本情况及计算过程

2.1、证券简称：海帝优 1

2.2、证券代码：820014

2.3、赎回数量：97,000 股

2.4、本金：9,700,000.00 元

2.5、总价款：本次赎回本金+股息

=9,700,000.00+0.00=9,700,000.00 元

2.6、赎回价格（含息、元/股）：总价款/赎回数量

=9,700,000.00/97,000=100.00 元/股

2.7、付款方式：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支付

2.8、付款时间：不晚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

三、 表决和审议情况

1、2020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赎回优先股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2020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广东海帝隼绣东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认购协议》之补充协议二，表决结果为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海帝隼绣东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海帝隼绣东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0 月 23 日